

---

## 資料摘要

### 英格蘭與威爾斯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1. 引言

1.1 本資料摘要旨在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供資料，述明英格蘭與威爾斯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當中簡介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負責的機構，以及關於法律援助制度的其他課題，包括國會對提供法律援助的監督、參與該制度的機構和最新的改革建議。

#### 2. 法律援助制度

##### 法律服務委員會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1 法律服務委員會(下稱"法委會")是根據《1999年尋求公義法》(*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下稱"公義法")成立，於2000年4月取代法律援助委員會(Legal Aid Board)，在英格蘭與威爾斯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法委會是由法務部資助的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法委會通過批出合約予律師、大律師、及非牟利機構提供法律援助服務，包括免費法律諮詢服務。<sup>1</sup>

##### 範圍

2.2 法委會的主要法定職責是設立、維持及發展兩項服務計劃："社區法律服務"和"刑事辯護服務"。

---

<sup>1</sup> 法務部正計劃廢除法委會，並將其職能轉至法務部轄下的一個執行機關。請參閱第6.5段以瞭解更多資料。

---

2.3 "社區法律服務"是為涉及民事案件的人士提供法律諮詢及代表服務，包括不同程度的各項服務：

- (a) 法律協助(Legal Help) —— 提供初步法律意見及協助；
- (b) 法庭上的協助(Help at Court) —— 律師在某些法庭聆訊中代表當事人發言，但並不會在整個法律程序中正式代表該人士；
- (c) 家事調解(Family Mediation) —— 為家事糾紛提供調解服務，包括評估調解服務對有關個案是否合適；
- (d) 家事協助(低等級)(Family Help (Lower)) —— 透過協商或其他方法協助解決家事糾紛；及
- (e) 法律代表(Legal Representation) —— 為當事人面對的法律程序提供法律代表。

2.4 "刑事辯護服務"為面對刑事檢控的人士提供法律諮詢及代表服務，涵蓋的服務如下：

- (a) 諮詢及協助 —— 包括提供法律意見、撰寫書函、談判、諮詢大律師的意見及擬備訴訟書；
- (b) 訟辯協助 —— 包括就裁判法院及刑事法院的某些法律程序準備案件和提供法律代表、為在監獄長／管理人或仲裁人席前面對紀律指控的囚犯提供法律代表，以及為酌情及自動被判處終身監禁的個案，和案件已轉介假釋裁決委員會(Parole Board)並等候英女皇發落的人士提供法律代表；及
- (c) 法律代表 —— 包括在法庭聆訊前擬備答辯書、由律師或大律師在法庭擔任法律代表，以及處理保釋和上訴等事宜。

2.5 法委會亦設有公設辯護人服務(Public Defender Service)，以聘請律師、認可代表及管理人員，就刑事案件提供獨立的意見、協助及法律代表。

2.6 某些案件不獲法律援助，如涉及人身傷害、疏忽導致財物損失、財產轉易、地界糾紛、訂立遺囑、信託法、誹謗或惡意虛假、公司法或合夥法例、由經營業務所引起的事宜，以及出席尋求庇護的面談等。<sup>2</sup>

2.7 關於"社區法律服務"和"刑事辯護服務"下提供的法律諮詢服務的申請資格載於下一部分。

### 資金來源

2.8 根據"公義法"，大法官須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項給法委會，供法委會履行與"社區法律服務"及"刑事辯護服務"有關的職能。該筆款項納入法務部的部門預算中，由法委會收取作為財政補貼。2011-2012財政年度的法律援助預算為21億英鎊(260億港元)。

---

<sup>2</sup> 尋求庇護者如沒有收入或收入微薄，可得到免費法律協助。法律顧問或律師可出席所有庇護會面。然而，他們的出席只在特殊情況下才可獲得法律援助計劃的資助。該等特殊情況包括：會面涉及無人陪同的兒童、尋求庇護者屬於"扣留快速通道(detained fast track)"類別，以及在索利哈爾早期法律諮詢先導計劃(Early Legal Advice Pilot in Solihull)下的尋求庇護者。

---

### 3.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社區法律服務

##### *範圍*

3.1 根據"社區法律服務"計劃，公眾人士可利用"公眾法律諮詢"熱線取得初步意見及協助。電話查詢首先由服務員接聽，他們會判斷問題的性質並提供一般的法律意見。如來電者需要進一步協助，服務員會把符合法律援助資格的人士，轉介予"公眾法律諮詢"的法律專家電話顧問。

3.2 "公眾法律諮詢"熱線就有關債務、教育、福利及稅收抵免、就業、房屋及家事等6個法律範疇提供專家法律意見。如有需要，該熱線亦會提供翻譯服務，現時可提供此服務的語言有170種。

3.3 有需要人士亦可尋求與提供法律援助者的服務提供者，如律師及非牟利機構等會面，以諮詢法律意見。在此情況下，如該等人士符合法律援助的資格，其案件又屬於法律援助範疇，該些律師或機構便會提供相關的法律意見。

## 資格

3.4 申請人須通過經濟審查<sup>3</sup>及理據審查才可獲免費法律援助。經濟審查要求申請人每月總收入不得超逾2,657英鎊(32,947港元)<sup>4</sup>、每月可動用收入不得超逾733英鎊(9,089港元)<sup>5</sup>，而可動用資產則不得超逾8,000英鎊(99,200港元)<sup>6</sup>。

3.5 如有關人士正直接或間接地領取入息支援、以收入為本的求職者津貼、以收入為本的就業及支援津貼、或國家退休金保證補助(passporting benefits)(下稱"通行證福利")，當自動通過法律援助的經濟審查。而接受國家庇護支援服務的人士，亦有資格在庇護及移民事宜上獲得法律協助、法庭上的協助及受管制法律代表(Controlled Legal Representation)。

3.6 理據審查是根據不同類別案件的準則作出評估。概括而言，目的是衡量中等資產的人士會否自費處理有關案件。考慮因素會包括如案件得直的機會率、有否其他可用資金，以及其他情況，如涉及廣泛的公眾利益或對申請人極為重要等因素。

---

<sup>3</sup> 有些民事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包括涉及照顧或督導兒童、或擄拐兒童的法律程序的父母，以及因精神健康或精神行為能力法被拘禁而尋求獲釋的人士，是無須當事人接受經濟審查。

<sup>4</sup> 有4名以上受供養子女的家庭，有較高的總收入上限，以第五名及其後每名子女為222英鎊(2,753港元)計算。

<sup>5</sup> 可動用收入容許扣減給予伴侶及每名子女的定額津貼，金額分別為167.53英鎊(2,077.37港元)及271.58英鎊(3,367.59港元)，以及與工作有關的開支，為45英鎊(558港元)。沒有受供養人士的家庭的津貼上限為545英鎊(6,758港元)。

<sup>6</sup> 對於涉及移民案件中受管制法律代表服務，申請人的資產上限下調為3,000英鎊(37,200港元)。至於有關指定家事訴訟程序的法律代表服務，若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界乎3,000英鎊(37,200港元)至8,000英鎊(99,200港元)，他須以資產支付分擔費；如申請人每月的可動用收入界乎316英鎊(3,918港元)至733英鎊(9,089港元)，亦可能須支付按月分擔費。

## 刑事辯護服務

### 範圍

3.7 根據"刑事辯護服務"計劃，當局須向因刑事罪行而被警署拘留的人士，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及援助。當值律師熱線中心接到警署轉介要求法律意見及協助的個案後，會調派一名當值律師或駐警署的律師提供諮詢服務。被拘留人士亦可向"刑事辯護服務"計劃下的合約私人執業律師尋求免費協助。律師可利用電話或面談方式給予法律意見，前者主要是透過直接刑事辯護服務(CDS Direct)，處理罪行較輕的刑事案件，例如酒後駕駛、無須判監的罪行、違反保釋及手令等。

3.8 任何人士在無代表律師的情況下出席裁判法院的首次聆訊時，可向駐裁判法院的當值律師尋求免費法律意見。罪行較輕的案件如輕微駕駛過失等，則不會獲得此安排。

3.9 在其他情況下，如當事人通過理據審查及"秉行公正審查"，可免費獲得律師對該刑事案件的意見及協助服務，如提供一般法律意見、協助撰寫書函或擬備訴訟書等。

### 資格

3.10 申請人須通過經濟審查，包括每週可動用收入不得超過99英鎊(1,228港元)<sup>7</sup>，可動用資產亦須低於1,000英鎊(12,400港元)<sup>8</sup>，才符合獲得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sup>9</sup>的資格。

<sup>7</sup> 此限額未計算受供養人士的定額津貼，伴侶為33.65英鎊(417.26港元)，而每名受供養子女則為47.45英鎊(588.38港元)。

<sup>8</sup> 申請人如有一名或兩名受供養人士，其資產上限分別為1,335英鎊(16,554港元)和1,535英鎊(19,034港元)，每多一名受供養人士，上限會提高100英鎊(1,240港元)。

<sup>9</sup> 其他刑事法律援助服務訂有不同的經濟能力評估方法。

3.11 任何未滿18歲人士或領取"通行證福利"者，當自動符合可動用收入的限額。其他人士如正領取就業稅務補助(Working Tax Credit)連同兒童稅務補助(Child Tax Credit)，或具有傷殘津貼成分的就業稅務補助，便無須接受可動用收入審查，但其總收入不得超逾14,213英鎊(176,241港元)<sup>10</sup>。

3.12 "秉行公正審查"<sup>11</sup> 會審視下列各項因素：

- (a) 控罪是否非常嚴重，以致一經定罪，當事人可被判監或失去生計；
- (b) 是否涉及任何複雜的法律事宜及實際情況；
- (c) 當事人是否因語言問題或殘疾等因素，而未能充分理解有關問題；及
- (d) 案件是否需要大量的法律準備工作。

#### 4. 國會對提供法律援助的監督

4.1 作為負責法務部的部長，大法官兼司法大臣須就法委會的工作和表現向國會負上最終責任。法委會的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法委會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事宜，其須向國會負責的職責如下：

- (a) 簽署法委會的帳目，以及確保該等帳目的紀錄按司法大臣發出的任何指示，妥為備存、制訂和陳述；
- (b) 簽署會計人員職責聲明書(Statement of Accounting Officer's Responsibilities)及有關內部監管制度的內部監管聲明書(Statement on Internal Control)，以便納入年報及帳目內；

<sup>10</sup> 所有申請均須要評估申請者的資產上限。

<sup>11</sup> 就"刑事辯護服務"而言，在刑事法院接受審訊的被告人當自動符合"秉行公正審查"。

- (c) 確保有一套恆常有效的程序以處理涉及法委會的投訴，並使該程序在法委會內廣為人知；
- (d) 遵行法務部、財政部及內閣辦公室不時發出的財政部文件的條款、“公帑管理”指引，以及其他指令和指引；及
- (e) 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傳召時，向委員就法委會管理公帑的工作提供資料。

4.2 審計總長(Controllor and Auditor General)負責審計法委會的年度帳目，並將該帳目連同報告書提交國會。

4.3 在下議院，司法委員會(Justice Committee)<sup>12</sup> 負責審議法務部及其附屬公營機構的開支、行政和政策。<sup>13</sup>

4.4 司法委員會由12名成員組成，並由自由民主黨的黨員Alan Beith爵士擔任主席。委員會的工作受《下議院會議常規》(Standing Order of the House of Commons)第152條規管。

4.5 司法委員會近期討論的一個主要課題，是政府對法律援助改革的建議。司法委員會於2011年3月詳細商議該建議，並認同有需要按法務部的削減預算計劃改革法律援助制度。然而，司法委員會關注到，有關改動(例如把部分法律援助類別剔出，以及削減在法律援助制度下支付的服務費用等)對弱勢社羣和服務提供者將造成影響。有鑒於此，司法委員會已要求政府進一步修訂有關建議，以解決上述關注事項，以及研究節省開支的其他可行方法。該改革建議的資料載述於第6節。

<sup>12</sup> 司法委員會亦負責監察檢察總長辦公室(Attorney General's Office)、財政部律政科(Treasury Solicitor's Department)、刑事檢控服務署(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和嚴重欺詐辦事處(Serious Fraud Office)的行政及開支。其職權範圍並不涵蓋政府內部的個別案件和聘任事宜，以及律政專員(即檢察總長及副檢察長)提供的意見。

<sup>13</sup> 其工作包括職員為法院及審裁處處理的行政工作，但不包括審議個別案件和聘任事宜、蘇格蘭及威爾斯辦公室(Scotland and Wales Offices)的工作和蘇格蘭檢察總長的工作。



## 5. 其他相關機構

5.1 英格蘭及威爾斯有多個由地方政府、慈善團體、中央政府及法委會資助的非牟利諮詢服務機構，可提供法律支援服務。部分主要機構簡介如下。

5.2 法律中心(Law Centres)是非牟利的法律機構，由慈善團體法律中心聯合會(Law Centres Federation)支援和推廣，專為弱勢社羣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及代表服務。英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共有56間法律中心，聘有專門處理民事法的律師及大律師，範疇涵蓋就業、房屋、歧視、福利、教育及移民事宜。

5.3 義務大律師團體(Bar Pro Bono Unit)是一個慈善團體，主要是物色義務大律師為有需要者執行義務法律工作，只為未能取得法律援助的個別人士及組織提供服務。這個團體舉辦了一項名為"Bar in the Community (社區大律師)"的持續計劃，以鼓勵大律師、其他法律專業人士及法律學生參與義務工作。

5.4 "市民諮詢機構"(Citizens Advice)為一個註冊慈善機構，聯合其會員"市民諮詢處"(Citizen Advice Bureaux)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市民提供多項社區服務。"市民諮詢機構"負責就"市民諮詢處"提供的諮詢服務釐訂質素標準，並為他們提供培訓、資訊系統及支援。在2010年，"市民諮詢處"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共設有394個支部，提供諮詢及資料服務以協助市民解決法律、金錢及其他問題。提供服務的渠道包括面談、電話、電郵，以及自助網站。

5.5 皇家失聰人士協會(Royal Association for Deaf People)是一所提倡失聰人士福利及權益的慈善機構，它以英式手語為失聰人士提供專門及獨立的法律意見。該機構利用網路攝影機和寬頻接駁，為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士，提供福利、房屋、就業及債務等範疇的法律意見。

---

## 6. 法律援助改革

6.1 2010年11月，政府發出有關改革法律援助制度的諮詢文件，目的是要將每年的法律援助費用減少3億5,000萬英鎊(43億4,000萬港元)。擬議修訂包括減低向服務提供者支付的費用、收緊若干類別申請人的財務資格規則、增加使用者分擔訴訟費的人數、引入其他資金來源，以及改善管理法律援助的效率並減少官僚作風。

6.2 政府於2011年6月發表一份報告，以回應在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該報告的結論是，公眾的主流意見均不支持擬議的改革措施。為釋除市民的部分疑慮，政府已修訂有關建議，並計劃在取得國會批准後予以落實，以便：

- (a) 防止市民以公帑進行非必要及對抗性的訴訟；
- (b) 把法律援助給予最有需要的人士；
- (c) 大幅減省法律援助計劃的成本；及
- (d) 妥善運用納稅人的金錢，使其更物有所值

6.3 在原來建議中的其中一個爭論點，是將部分法律援助項目剔除。根據經修訂的建議，擬剔除的項目及法律程序已作出適度調整<sup>14</sup>，擬被剔除的項目包括醫療疏忽、債項(涉及對居所構成即時風險除外)、僱傭問題、教育(涉及特殊教育需要除外)、房屋問題<sup>15</sup>、私人家事問題(涉及家庭暴力或虐待兒童除外)及福利等。

6.4 諮詢文件提出關於電話諮詢服務的修改建議<sup>16</sup>。有鑒於公眾的回應，政府決定：

- (a) 在4個法律範疇推行以電話諮詢作為強制性單一途徑，以獲取法律援助。該等範疇包括債務、社區照顧服務、歧視及特殊教育需要；
- (b) 分階段擴大電話諮詢所提供的專業意見範圍，由現時6個範疇(上文第3.2段所述)推展至法律援助範圍內的所有法律範疇；及
- (c) 推行一個試驗計劃，研究讓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使用者，選擇自付費用以獲取電話諮詢法律意見的可行性。

<sup>14</sup> 例如，原來的諮詢文件建議將所有教育案件剔出法律援助範圍。由於大部分回應者均反對有關建議，尤其強烈反對剔除涉及特殊教育需要的案件，故當局把建議修定，保留特殊教育需要項目的法律援助，並維持現有的服務水平。

<sup>15</sup> 擬剔出法律援助範圍的房屋案件並不包括在郡法院審理而涉及居所有即時風險(但包括"僭建寮屋")、協助無家可歸者、生命或健康因房屋失修而受到嚴重威脅、及反社會行為的案件。

<sup>16</sup> 建議的目的是：

- (a) 理順和簡化民眾就普通民事問題尋求法律諮詢服務的程序，使合乎法律援助資格的使用者能更快捷取得專家意見；
- (b) 確保透過最合適、最具效率的渠道，為尋求法律援助服務的使用者提供優質的意見及資料；
- (c) 確保給予使用者最適合的服務以解決有關問題，當中包括"其他解決糾紛"方案；及
- (d) 更妥善運用法律援助開支，使其更物有所值。

6.5 對於改善法律援助制度的行政效率，政府計劃把法委會由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轉為法務部的執行機構。這改變旨在改善財政管理及表現、提高機構與其他刑事和民事司法機構的合作，並透過更廣泛使用法務部與政府內的共用資源以提升行政效率。建議須通過立法程序後才可推行。

6.6 在諮詢完成後，當局已於2011年6月下旬提交《罪犯的法律援助、判刑及罰則法案》(*Legal Aid, Sentencing and Punishment of Offenders Bill*)予國會。其中法案的第12條頗受爭議。該條文訂明，被逮捕及被警署羈押的人士如要獲得初步的法律意見及協助，須合乎法律援助個案工作總監(Director of Legal Aid Casework)的決定。根據現時的做法，被警署拘留的人士可無須通過入息審查而獲得免費法律意見及協助，但上述條文卻要求總監須按"秉行公正審查"的原則作出決定。此外，亦有條文容許大法官訂立規例，使有關決定可引用入息審查及其他準則。

---

譚瑞萍  
2011年7月18日  
電話：2509 9285

---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 參考資料

1. *Bar Pro Bono Unit*.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barprobono.org.uk/> [Accessed July 2011].
2. *Citizens Advice*.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tizensadvice.org.uk/> [Accessed July 2011].
3.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11) *Legal Aid, Sentencing and Punishment of Offenders Bill, Bill No 205 of 2010-12*.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briefing-papers/RP11-53.pdf> [Accessed July 2011].
4.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8) *Criminal Defence Service: Keycard No. 44a- Issued April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ds\\_main/CDSKeycard44a\\_Apr\\_08.pdf](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ds_main/CDSKeycard44a_Apr_08.pdf) [Accessed July 2011].
5.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10a) *A Step-by-Step Guide to Legal Aid: Help with paying for civil cas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LSC\\_StepByStep\\_leaflet\\_2010.pdf](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LSC_StepByStep_leaflet_2010.pdf) [Accessed July 2011].
6. Legal Service Commission. (2010b) *Legal Service Commission's Framework Docu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about\\_us\\_main/Framework\\_document\\_web.pdf](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about_us_main/Framework_document_web.pdf) [Accessed July 2011].
7. Legal Service Commission. (2011a) *Business Plan 2011-12*.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about\\_us\\_main/LSC-BusPlan2011-12.pdf](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about_us_main/LSC-BusPlan2011-12.pdf) [Accessed July 2011].
8.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11b) *Keycard No. 47- Issued April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ls\\_main/keycard\\_47.pdf](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ls_main/keycard_47.pdf) [Accessed July 2011].
9. Legislation.gov.uk. (Undated) *Access to Justice 1999*.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9/22/body> [Accessed July 2011].

- 
10. *Law Centres Federation*.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lawcentres.org.uk/> [Accessed July 2011].
  11. Ministry of Justice. (2010a) *Legal Aid Reform: Provision of Telephone Advice: Impact Assess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justice.gov.uk/downloads/consultations/ia-telephone-advice.pdf> [Accessed July 2011].
  12. Ministry of Justice. (2010b) *Proposals for the Reform of Legal Aid in England and Wal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justice.gov.uk/consultations/docs/legal-aid-reform-consultation.pdf> [Accessed July 2011].
  13. Ministry of Justice. (2011) *Reform of Legal Aid in England and Wales: the Government Response*. Available from: <http://www.justice.gov.uk/downloads/consultations/legal-aid-reform-government-response.pdf> [Accessed July 2011].
  14. The Parlia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2011a) *House of Commons, Justice Committee: Government's proposed reform of legal aid, Third report of Session 2010-11, Volume I*.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1011/cmselect/cmjust/681/681i.pdf> [Accessed July 2011].
  15. The Parlia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2011b) *Legal Aid, Sentencing and punishment of offenders Bill*.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bills/cbill/2010-2012/0205/en/12205en.htm> [Accessed July 2011].